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8-6460

聯絡人：薛敬議

電 話：02-7712-912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63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簡章 (0163489A00_ATTCH3. pdf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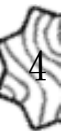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110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採線上研習，請貴局（處）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條規定：對於新進員工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每3年至少3小時。

二、另參考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（110）年度第1季迄今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且本年度校園發生數起高空墜落意外事故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全衛生守則除了保護學生，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三、本年度辦理「110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



教育局 1101201



AEAA1103111059

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高中職、國中小教職人員、實驗室管理人員或總務處室人員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0年12月13日（一）、12月17日（五）及12月21日（二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依報名先後，分別至110年12月8日（三）、12月13日（一）及12月15日（三）止或額滿為止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100名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）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2、為利本課程報名額滿後，可依照順序進行候補名單排序，請於預計參與之場次額滿後填寫表單連結內容（<https://forms.gle/tMLxr4ffZfgfqnkC9>）排序候補。

（四）本次因疫情影響，採線上課程辦理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網址。

四、請各服務單位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

